联合国 S/2003/10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0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511（200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应优先设立第1483（2003）号决议第12段所述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咨监委）。我很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今天我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行政首长已批准咨监委的职权范围，据此成立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谨随函附上我们共同签署的文书复印件及其中所载批准的职权范围。可以回顾，咨监委的宗旨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即确保伊拉克发展基金以透明的方式用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所述各项用途，确保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

行政首长拟马上任命各自参加咨监委的代表，并期望早日举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会议。

科菲·安南（签名）

03-57525 (C) 231003 231003

附件

签署人兹批准所附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咨监委）职权范围，据此设立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

2003 年 10 月 21 日订于科威特城、纽约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总干事/理事会主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联合国秘书长	世界银行行长
阿卜杜拉提夫・哈马德 （签名）	霍斯特・科勒 （签名）	科菲・安南 （签名）	詹姆斯・沃尔芬森 （签名）

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

职权范围

1. 宗旨：

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咨监委）的宗旨是，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483 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即确保伊拉克发展基金以透明的方式用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所述各项用途，确保伊拉克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

2. 成员：

A. 如第 1483 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咨监委成员应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总干事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各自的正式合格代表。每个机构在咨监委有一名成员。

B. 咨监委同联盟当局行政长官协商后，可以从合格的独立候选人名单中向咨监委任命最多五名观察员，其中应包括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提名的伊拉克国民。任何此种任命须经咨监委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C. 在咨监委的任何会议，每个成员可由有关机构行政首长指派一名候补成员和最多两名顾问陪同。

3. 权力和职责：

A. 甄选独立公共会计师（外聘审计师）：第 1483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 段所述独立公共会计师（“外聘审计师”）应由联盟当局行政长官提名和任命，但须经咨监委批准。外聘审计师的甄选过程以及规定外聘审计师工作目标、范围和方法的职权范围应由咨监委批准。

B. 外部审计。进行外部审计的范围应使咨监委能够实现上文第 1 段所述宗旨。外部审计的范围应包括：㈠ 伊拉克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出口销售”），以利确保出口销售符合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的目标；㈡ 伊拉克中央银行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开立的“石油收入收款账户”；㈢ 伊拉克发展基金（包括但不限于伊拉克发展基金所有流入款项、投资和其他资产、付款、债务和应急款），以利确保以透明的方式，根据适用的管制程序利用伊拉克发展基金的目标；㈣ 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源支出，以利确保伊拉克发展基金资金用于支付用途的目标。为了上文㈣的目的，外聘审计师将(a) 确定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付款是否经正式授权并由指定接受者收讫，(b) 评估指定接受者的控制措施（包括确保适当记录的要求）是否足以确保伊拉克发展基金付款的使用符合预定意图。应按照与外聘审计师所签合同的具体规定进行评估。

C. 审计评价。咨监委应审查外聘审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确定所进行审计工作是否满意、全面，是否符合适当标准。

D. 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咨监委应监测联盟当局为上文 3.B 中应受外部审计各领域制定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酌情就这些制度是否适当向联盟当局提出咨询意见。

E. 特别审计：依照国际最佳审计做法，咨监委可以决定由外聘审计师或其他独立公共会计师（“特别审计师”）对咨监委所有任务领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的目标进行特别审计。同联盟当局协商后，咨监委应为任何此种审计的目标、范围和方法规定职权范围，应根据国际审计标准实施审计。

F. 获得信息。咨监委应有权审查所有财务记录和其他记录，接触所有与其任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上文 3.B 中应受外部审计的记录，必要时包括外聘审计师、任何特别审计师，以及联盟当局保留的任何内部审计师的记录，以履行本职权范围所述各项宗旨和职能。

G. 按照其职权范围,咨监委应行使类似外部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并可为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的目的，酌情向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联盟当局）提供资料和意见。

4. 公布情况

A. 咨监委应确保将本职权范围所述的所有审计报告和咨监委关于此种报告的评论公布。

B. 咨监委的所有会议记录和报告应在咨监委定稿后 30 天内公布。咨监委成员表示的不同意见，将列入会议记录或报告。

C. 咨监委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敏感和机密材料。

5. 咨监委主席：

A. 咨监委应由成员以一致同意方法从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任期不得超过一年。

B. 主席是咨监委与联盟当局、伊拉克中央银行和其他第三方联系时的主要代表。

C. 主席应指导秘书处编制和维持所有咨监委正式记录和咨监委会议记录。

D. 咨监委应为第 1483 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报告提供方便。

6. 会议和决定

A. 咨监委应决定其经常会议的次数和地点，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B. 特别会议应由主席召开，或经咨监委任何两名成员要求召开。

C. 咨监委任何会议有咨监委四名成员中至少三名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D. 咨监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如果无法协商一致，咨监委应由全体成员以多数投票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规定。

E. 咨监委可自行酌定，邀请外聘审计员、观察员或其他有关方面出席咨监委会议。

7. 行政协调员/秘书处

A. 咨监委应任命一名行政协调员，处理咨监委提出的要求，酌情向咨监委会议和咨监委其他一般业务提供后勤支助。

B. 咨监委成员及其副代表和顾问的费用应由其各自的机构支付。

C. 用于外聘审计员、任何特别审计员、以及咨监委为执行任务或以咨监委名义聘用的任何技术专家和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经与联盟当局共同商定，应由伊拉克发展基金偿还。

D. 咨监委成员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提供的服务不应向联盟当局或伊拉克发展基金领取任何薪金或其他报酬。

E. 咨监委应在巴格达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向咨监委提供行政支助，包括保存咨监委的会议记录和记录以及咨监委成员的内部讨论和通信。与秘书处、咨监委会议和咨监委其他一般业务有关的费用应由上文第2.A段所述四个机构负担。

8. 修订、额外程序和授权

A. 对本职权范围的任何修订应先与联盟当局协商，由咨监委全体成员一致批准，并由联盟当局公布。任何可能对联盟当局的权利或责任有重大影响的修订必须征得联盟当局同意。

B. 咨监委为执行本职权范围可采取其他必要程序，这些程序应符合本职权范围。此种程序如果可能对联盟当局的权利或责任有重大影响，咨监委应在采取此种程序之前与联盟当局协商。

C. 咨监委为执行本职权范围所述目的和职能，必要时可任命或使用技术专家或外部顾问。

D. 如果本职权范围与联盟当局任何命令或条例冲突，包括与联盟当局设立伊拉克发展基金和方案审查委员会的条例冲突，以本职权范围的规定为准。

9. 设立和解散

A. 在与联盟当局协商后，经上文第 2.A 段所述四个机构的行政首长一致批准本职权范围，设立咨监委。咨监委的职权范围由联盟当局公布。

B. 按照第 1483 号决议的规定，一旦适当组成一个获得国际社会承认并具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将作出安排，立即解散咨监委。